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6)

- (1)應一名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2)現任董事會建議否決新董事及支持現任董事會、
(3)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雲南省德宏州潞西市胞波路58號芒市賓館2層4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緒言 | 3 |
| 罷免董事..... | 4 |
| 委任董事..... | 5 |
| 訂定本公司之董事人數上限..... | 6 |
| 股東特別大會 | 6 |
|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 6 |
| 現任董事會建議否決委任擬任董事之建議及支持現任董事會 | 7 |
| 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 10 |
| 附錄 擬任董事之資料..... | 1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就暫停買賣之原因、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情況、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恢復買賣而發出之公佈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裁定」 | 指 | 該公佈所作的定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雲南省德宏州潞西市胞波路58號芒市賓館2層4號會議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科」 | 指 | 聯交所上市科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簡先生」 | 指 | 簡志堅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發出要求通知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
| 「擬任董事」 | 指 | 簡先生於要求通知上建議選任為董事之人士 |

釋 義

| | | |
|-----------|---|--|
| 「建議函」 | 指 | 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送交本公司之傳真，通知彼擬建議若干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選任為董事，連同有關附件 |
| 「要求通知」 | 指 | 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送交本公司之傳真，內容有關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 「證監會」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6)

執行董事：

梁毅文(主席)

唐彥田(行政總裁)

楊杰

黃華德

非執行董事：

高世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

陳承輝

梁偉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7樓D至E室

敬啟者：

- (1)應一名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2)現任董事會建議否決新董事及支持現任董事會、
 - (3)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 及
-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公佈，約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收到簡先生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之要求通知。要求通知所擬議之事項如下：

- 「(1) 考慮及決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罷免股東特別大會時本公司之全體董事；
- (2) 考慮及決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委任若干人士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或
- (3) 考慮及決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訂定本公司董事人數上限。」

約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收到簡先生之建議函，列出簡先生所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選任為董事之候選人名單，並附上彼等願意獲選出任董事之意願通知。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將應一名或以上股東（於送達要求當日持有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要求而召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現任董事會建議股東否決委任擬任董事之建議及支持現任董事會，並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罷免董事

就要求通知第(1)項所載之擬議事項，簡先生建議罷免（並於通過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決議案後（如確實獲得通過）將罷免）下列各董事之董事職務，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 (1) 梁毅文先生，現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 (2) 唐彥田先生，現任執行董事；
- (3) 楊杰先生，現任執行董事；
- (4) 黃華德先生，現任執行董事；
- (5) 高世魁先生，現任非執行董事；
- (6) 蔡偉倫先生，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陳承輝先生，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8) 梁偉祥先生，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因此，有關上述各項罷免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就建議罷免決議案之推薦建議及作出有關推薦建議之原因，載於本通函「現任董事會建議否決委任擬任董事之建議及支持現任董事會」一節。

委任董事

就要求通知第(2)項及建議函所載之擬議事項，簡先生建議委任下列各人（並於通過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決議案後（如確實獲得通過）下列人士將獲委任）為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 (1) 簡先生，執行董事；
- (2) 簡龔傳禮女士，執行董事；
- (3) 李淑嫻女士，執行董事；
- (4) 李繼賢先生，執行董事；
- (5) 李少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金建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7) 戴珮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人數。因此，有關上述各項委任擬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本通函之附錄載有上述擬任董事之資料。附錄所載資料僅以簡先生或其代表所提供資料為依歸。董事會謹此強調，由於資源所限，儘管已由董事會或其代表向簡先生或其代表進行查詢，附錄所載及董事會所收到有關擬任董事之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或董事獨立核實。倘其後獲得額外資料，且被認為須予披露，董事會將另行發出公佈。

儘管如此，倘擬任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成功獲委任為董事，彼等將有責任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董事會就委任新董事決議案之推薦建議及作出有關推薦建議之原因，載於本通函「現任董事會建議否決委任擬任董事之建議及支持現任董事會」一節。

訂定本公司之董事人數上限

要求通知第(3)項要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訂定本公司之董事人數上限。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0條，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須不時訂定及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上限，惟董事數目不得少於一名。因此，有關訂定董事人數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須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要求送達當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大會，日期為有關要求送達後不超過2個月之日子。由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之要求通知，未能指出將予推選為董事之人士或擬議新董事會之具體規模，律師向現任董事會表示，該建議缺乏所需之具體性，不足以構成有效決議案之目標事項。然而，律師亦向現任董事會表示，具體性不足之問題，可以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之建議函所追認。按此理據，現任董事會表示，簡先生發出有效要求之日期應為發出建議函當日，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因此，處理要求通知(或已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之建議函予以追認)之股東特別大會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舉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任何提呈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

- (i) 該大會之主席；或

- (ii) 不少於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v) 持有獲授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一名或以上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該等股份合計之繳足股本須不少於所有獲授予該等權利股份的繳足股本總額的十分之一；或
- (v) 個別或合共所持本公司股份的代理投票權佔可在大會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五的一名或多名董事要求。

現任董事會建議否決委任擬任董事之建議及支持現任董事會

現任董事認為，根據要求通知所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均不符合本公司及所有其他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1. 誠如本通函下文及該公佈所闡述，現任董事會在發展本公司新商業策略（即能源及資源相關項目）方面作出重大進展。董事會物色能源及資源相關投資，齊心致力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過去兩年已作出及正作出之投資快見收成，而本公司亦將繼續作出投資及維持。引進全新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導致本公司之商業伙伴有所混淆，並在部份或全部項目之落實方面出現延遲、破壞及可能出現之複雜狀況，及／或令該等項目遭到取銷。
2. 本公司股份長時間暫停買賣，乃因為上市科詮釋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82條項下之「現金公司」所致，乃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本公司已聘用新法律顧問及委任合規顧問，彼等均認為本公司並非「現金公司」。由於合規顧問向上市科呈交之報告及相關書面證明，董事得以說服上市科確認本公司並非上市規則第14.82條項下之「現金公司」。因此，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恢復買賣，詳情載於該公佈。

3. 現任董事會及管理層具備切合本公司於中國及其他地方投資能源及資源相關項目之商業策略方面之專業知識。擬任董事是否具備在該等範疇之相關經驗，至少仍不明確知道。
4. 委任擬任董事可導致主要人員流失，並導致中油中盈合營企業、海南泰瑞之業務及本公司其他業務(詳情見該公佈)出現短暫或無限期押後。
5. 董事會已發展出一套經深思熟慮之商業策略，並已開始出現成功希望。擬任董事有何舉措至少尚未清晰，亦不清楚彼等會否取銷現有項目及／或更改商業策略，從而或會導致本公司大量投資及從該等投資中獲利之機會流失。
6. 董事會已盡心盡力解決聯交所所提出之規管問題，並因此令股份買賣得以恢復。倘擬任董事撤銷現有業務或更改商業策略，該等規管問題或會重現，並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若聯交所不信納任何新業務適合上市，將有暫停買賣持續一段長時間之風險，甚至會導致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被撤銷。
7.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簡先生持有53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約46.37%。簡先生曾出售手上若干股份，惟並未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時間內申報已出售之若干百分比。於最後可行日期，簡先生持有212,4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約16.67%。
8. 簡先生曾被控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詳情如下：

檢控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控罪概要： 八宗控罪，指其未有履行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5(1)(a)條所述期間內就彼不再擁有本公司相關股本中之股份權益作出妥善披露，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之責任，詳情如下。

控罪詳情：

- (i) 未有履行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5(1)(a)條所述期間內就彼不再擁有本公司相關股本中3,8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作出妥善披露，知會聯交所之責任；

- (ii) 未有履行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5(1)(a)條所述期間內就彼不再擁有本公司相關股本中3,8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作出妥善披露，知會本公司之責任；
- (iii) 未有履行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5(1)(a)條所述期間內就彼不再擁有本公司相關股本中1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作出妥善披露，知會聯交所之責任；
- (iv) 未有履行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5(1)(a)條所述期間內就彼不再擁有本公司相關股本中1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作出妥善披露，知會本公司之責任；
- (v) 未有履行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5(1)(a)條所述期間內就彼不再擁有本公司相關股本中7,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作出妥善披露，知會聯交所之責任；
- (vi) 未有履行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5(1)(a)條所述期間內就彼不再擁有本公司相關股本中7,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作出妥善披露，知會本公司之責任；
- (vii) 未有履行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5(1)(a)條所述期間內就彼不再擁有本公司相關股本中11,4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作出妥善披露，知會聯交所之責任；及
- (viii) 未有履行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5(1)(a)條所述期間內就彼不再擁有本公司相關股本中11,4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作出妥善披露，知會本公司之責任。

刑罰： 就上述八宗控罪，每宗控罪各罰款1,500港元。簡先生亦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17,443港元。

- 9. 大部份擬任董事互有關連，全部擬任執行董事均為簡先生之家族成員。
- 10. 根據至今從簡先生或其代表所得資料，本公司並未發現擬任執行董事在投資及經營能源及資源領域之業務方面有任何相關經驗或專業知識。就董事會所知，擬任執行董事均明顯經簡先生按彼等之家族關係及(有可能)對簡先生之忠誠程度(而非彼等之經驗或專業知識)挑選。此等取得控制權之安排不可能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11. 即使已向簡先生及／或其代表作出查詢，現任董事仍未能確定簡先生提出要求通知所述建議之原因。
12. 擬任董事並未就彼等擬如何經營或改進本公司業務提供任何詳情。簡先生亦不願披露擬任董事就本集團各項業務之任何計劃或意向，以供載入本通函。
13. 董事會並不知悉，是否有其他人士與簡先生一致行動，而簡先生或許擬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以及本公司之現金及其他資源以進一步增加其／彼等本身之個人利益，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謹此提醒股東，簡先生之利益不一定符合全部其他股東之利益，甚或會出現衝突。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全部決議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股東匯報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如下：

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於該公佈內，董事亦已公佈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包括(i)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刊發通函後，本集團成立中油中盈合營企業之進展；(ii)本集團近期收購中國公司海南泰瑞95%股本權益；及(iii)於廣西神州30%股本權益之建議投資。有關詳情載於該公佈。

鑑於本集團近期向好之商業發展，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全部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列位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毅文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務請股東注意，下文所載之擬任董事相關資料僅參照簡先生或其代表向本公司提供之資料。鑑於組織章程細則訂下時間限制，本公司或董事均未就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董事對因而所產生之法律責任概不負責。倘其後獲得額外資料，且被認為須予披露，董事會將就此另行發出公佈。

擬任執行董事

簡志堅先生

簡先生，54歲，彼於英國東英格蘭大學畢業，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彼現為英格蘭及威爾士之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簡先生曾於兩間全球最大型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於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範疇擁有廣泛之經驗。此外，簡先生曾在香港多家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會成員，積逾二十年經驗，當中包括Security Pacific Finance Limited、柏寧頓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已易名為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及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1），最後兩間公司之證券均於聯交所上市。簡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及二零零四年六月辭任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簡先生持有212,46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簡龔傳禮女士

簡太，56歲，簡先生之妻子。彼擔任BK Capital Limited董事逾十年，該公司乃一間私人公司，從事商品貿易、物業投資及證券買賣等一系列業務。彼曾於一間國際核數公司工作逾十年，擁有豐富之秘書及行政經驗。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太被視為於簡先生擁有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全部股份中享有權益。

李淑嫻女士

李女士，37歲，彼持有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李女士自一九九二年起成為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及企業融資（尤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企業重組方面）擁有豐富之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擔任嘉里集團有限公司（「嘉里」）之企業融資經理。於辭任嘉里前，李女士曾參與進行嘉里集團內私人公司之重組。李女士現為Wealth Loyal Development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乃一間從事投資控股之私人公司。

李女士乃簡先生之姪女，並為李繼賢先生之胞姐。

李繼賢先生

李先生，34歲，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李先生自一九九九年成為執業會計師，並於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九年經驗。李先生現擔任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

李先生乃簡先生之侄兒，並為李淑嫻女士之胞弟。

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李先生，37歲，持有University of Wale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投資領域積逾九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私人公司Sunny Health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投資經理。李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交易商代表以及聯交所之營業代表。

金建一先生

金先生，54歲，彼於中國內地之投資及貿易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金先生曾任富麗花•譜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乃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亦曾任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35)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金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及一九九二年初辭任富麗花•譜控股有限公司及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職務。

於一九三三年，金先生擔任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8)之高級副行政總裁，該公司乃為組成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之集團(「麗新集團」)之成員公司，該公司已於一九八八年麗新集團重組後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金先生其後獲委任為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股份代號：1125)之營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自一九九九年於聯交所上市。麗豐亦屬麗新集團之成員公司，擔當麗新集團專事中國物業發展之分支。金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辭任麗豐之董事一職。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先生持有8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戴珮詩女士

戴女士，27歲，彼於香港城市大學畢業，持有會計學高級文憑（優等）。戴女士現正於 Heriot-Watt University 修讀會計及金融學學士學位。

戴女士為特許會計師以及執業會計師，並於會計方面積逾五年經驗。彼現任 Gai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之會計師，而擔任該職之前，彼乃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之稽核主管。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6)

茲通告中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雲南省德宏州潞西市胞波路58號芒市賓館2層4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罷免本公司董事梁毅文先生，並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開始生效。」
- (2) 「動議罷免本公司董事唐彥田先生，並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開始生效。」
- (3) 「動議罷免本公司董事楊杰先生，並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開始生效。」
- (4) 「動議罷免本公司董事黃華德先生，並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開始生效。」
- (5) 「動議罷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世魁先生，並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開始生效。」
- (6) 「動議罷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倫先生，並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開始生效。」
- (7) 「動議罷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承輝先生，並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開始生效。」
- (8) 「動議罷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祥先生，並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開始生效。」
- (9) 「動議委任簡志堅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並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開始生效。」
- (10) 「動議委任簡龔傳禮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並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開始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 「動議委任李淑嫻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並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開始生效。」
- (12) 「動議委任李繼賢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並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開始生效。」
- (13) 「動議委任李少銳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開始生效。」
- (14) 「動議委任金建一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開始生效。」
- (15) 「動議委任戴珮詩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開始生效。」
- (16) 「動議訂定董事人數上限。」

代表董事會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毅文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成員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一份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須被視作撤回論。